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為清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2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為清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為清於民國101年7月至104年7月間，係柏菲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柏菲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柏菲訊公司業務與財務運作，有關申購、請領及製作統一發票、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統一發票以申報營業稅，皆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取得不實進項發票製作不實內容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下稱營業稅申報書），進而行使此業務上文書，及以柏菲訊公司名義填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此業務上文書後持之以行使，進而交付其他營業人申報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造成檢警查緝或稅捐機關和收稅捐之困難，竟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柏菲訊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

陳為清明知柏菲訊公司並未於附表一所示發票稅期與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營業人實際交易，竟基於行使業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稅期申報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各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不實內容發票共276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5,681,211元，充作進項會計憑證，再以該等不實內容發票為據，交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陳日英，以每2個月為1期，先後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該月份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柏菲訊公司進項憑證使用，欲藉以扣抵銷項稅額，持之向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核課之正確性。然因柏菲訊公司於上開期間內，申報之虛銷金額115,056,831元大於虛進金額105,681,211元，故尚無構成實質逃漏稅捐。

(二)柏菲訊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

陳為清明知柏菲訊公司並未於附表二所示發票稅期內與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等14家營業人進行實際交易，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各稅期期間，在不詳地點，各填製開立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不實內容之業務上登載不實發票，供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其中使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立汶、福得利及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人於各該稅期申報營業稅時，持以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而幫助立汶企業有限公司、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附表二編號2、13、17、18）分別逃漏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之營業稅額，且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核課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告發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陳為清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2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03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定原不受審判外陳述排
05 除之限制；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
06 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或類此瑕疵之情，故卷
07 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為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0 卷二）第25頁），核與同案被告雙鈴玲於國稅局及偵查中之證
11 述（見他二卷第47至53頁；他一卷第257至262頁）、王文福
12 於偵查中之證述（他二卷第35至43頁）、證人即記帳業者陳
13 日英分別於國稅局談話或偵訊時具結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14 （見稅三卷第860至861頁、第1061至1062頁、1064至1065
15 頁、稅二卷第664至665頁、第659至661頁、稅三卷第1069
16 頁、他二卷第55至63頁）。此外，復有柏菲訊公司營業稅稅
17 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柏菲訊公司(BAN：00000000)涉
18 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101/07-104/08)（稅一卷第2
19 18頁）、101年至104年柏菲訊公司申報書（稅一卷第219至2
20 23頁）、柏菲訊公司101年8月至104年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21 額申報書（見稅一卷第223至241頁）、柏菲訊公司營業人進
22 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進項來源）（稅一卷第243至24
23 8）、柏菲訊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銷項來
24 源）（稅一卷第249至251頁）；聯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營業
25 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五卷第1638至1649第）、聯
26 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
27 （銷項憑證）（稅五卷第1626至1631頁）；柏翔事業有限公
28 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五卷第1832至1844
29 頁）、柏翔事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
30 表（銷項憑證）（稅五卷第1822至1826頁）、柏翔事業有限
31 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

五卷第1827至1830頁)；坤贊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六卷第1948至1960)、坤贊企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六卷P0000-0000)、坤贊企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六卷第1946至1947頁)；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六卷第2050至2058頁)、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六卷第2045至2046頁)、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六卷第2047至2048頁)；聯線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六卷第2119至2137頁)、聯線實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六卷第2117頁)、聯線實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六卷第2118頁)；歲斯特國際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六卷第2242至2249頁)、歲斯特國際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六卷第2239頁)、歲斯特國際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六卷第2240頁)；景鴻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七卷第2347至2352頁)、景鴻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七卷第2345頁、稅十二卷第4437頁)、景鴻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七卷第2346頁、稅十二卷第4438頁)；立旌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七卷第2506至2519頁)、立旌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七卷第2502頁)、立旌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七卷第2503頁)；駿吉企業社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七卷第2585至2588頁)、駿吉企業社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七卷第2582頁)、駿吉企業社財

01 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七卷第
02 2583頁）；瀚普貿易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
03 果（稅七卷第2655至2664頁）、瀚普貿易公司財政部高雄國
04 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七卷第2652頁）、
05 瀚普貿易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
06 證）（稅七卷第2653頁）；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
07 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八卷第2794至2814頁）、昇榮興塑
08 膠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
09 證）（稅八卷第2792頁）、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
10 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八卷第2793
11 頁）；東伸貿易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
12 （稅八卷第3009至3017頁）、東伸貿易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
13 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八卷第3007
14 頁）、東伸貿易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
15 表（進項憑證）（稅八卷第3008頁）；晶鑽奈米科技股份有
16 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八卷第3120至31
17 28頁）、晶鑽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
18 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八卷第3118頁）、晶鑽奈米
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
20 項憑證）（稅八卷第3119頁）；威宜貿易有限公司營業稅籍
21 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一卷第3732至3742頁）、威宜
22 貿易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
23 證）（稅十一卷第3724至3727頁）、威宜貿易有限公司財政
24 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一卷第
25 3728至3731頁）；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
26 作業列印結果（稅九卷第3165至3169頁）、廣豐國際塑料有
27 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
28 （稅九卷第3155至3159頁）、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財政部
29 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九卷第3160
30 至3164頁）；明鈦塑膠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31 結果（稅十一卷第3838至3847頁）、明鈦塑膠有限公司財政

01 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十一卷第
02 3834至3835頁）、明鈦塑膠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
03 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一卷第3836至3837頁）；
04 九洲聚塑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一
05 卷第3968至3981頁）、九洲聚塑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6 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十一卷第3964至3965
07 頁）、九洲聚塑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
08 表（進項憑證）（稅十一卷第3966至3967頁）；盈萱冒憶有
09 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二卷第4073至
10 4081頁）、盈萱貿易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
11 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十二卷第4069至4070頁）、盈萱貿
12 易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
13 證）（稅十二卷第4071至4072頁）；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營
14 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二卷第4187至4192
15 頁）、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
16 細表（銷項憑證）（稅十二卷第4185頁）、福得利國際有限
17 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
18 十二卷第4186頁）；巨耀工程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
19 業列印結果（稅十二卷第4315至4319頁）、巨耀工程有限公
20 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十
21 二卷第4313頁）、巨耀工程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
22 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二卷第4314頁）；春憶有
23 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二卷第4355至
24 4368頁）、春憶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
25 表（銷項憑證）（稅十二卷第4352頁）、春憶有限公司財政
26 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二卷第
27 4353頁）；明鈦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
28 果（稅十三卷第4441至4452頁）、明鈦實業有限公司財政部
29 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十三卷第44
30 39頁）、明鈦實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
31 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三卷第4440頁）；沛霖生物有限公

01 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三卷第4586至4593
02 頁）、沛霖生物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
03 表（銷項憑證）（稅十三卷第4586頁）、沛霖生物有限公司
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三
05 卷第4585頁）；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
06 詢作業列印結果（稅十三卷第4641至4645頁）、桐瑛生技事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
08 憑證）（稅十三卷第4639頁）、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三
10 卷第4640頁）、立汶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
11 印結果（稅十三卷第4677至4685頁）、立汶企業有限公司財
12 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稅十三卷
13 第4674頁）、立汶企業有限公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
14 證明細表（進項憑證）（稅十三卷第4675頁）、及財政部國
15 稅局112年1月13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22100616號函暨附件
16 （見本院卷(二)第151至26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7 任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一)稅捐稽徵法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第43條第1項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
24 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25 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為「教唆或
26 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並於110年12月19日施行，修正
28 後之刑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應適用行為時即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
30 第1項之規定。

31 (二)刑法部分：

01 被告陳為清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02 布，並於108年12月27日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
03 之計算標準，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04 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5 (三)商業會計法部分：

06 (1)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
07 計憑證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
08 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因身分或特
09 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
10 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
11 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
12 以正犯或共犯。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
13 第4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
14 定。而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在有限公
15 司為董事，第2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16 內，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項亦規
17 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至101年1
18 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6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
19 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
20 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
21 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
22 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
23 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
24 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
25 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
26 公布、同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
27 「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
28 所有公司。故本件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行為
29 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有限公司負責人，並不
30 包含未具備前述行為時法律所規定身分以外之所謂「實際負
31 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判決要旨參

01 照)。是故，本件被告於101年7月至104年7月行為時既非該
02 當公司法第8條之公司負責人，則本件自難論其為商業會計
03 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4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05 (一)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06 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
07 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
08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
09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
10 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
11 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
12 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
13 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
14 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
15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6 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為柏菲訊公司實際
17 負責人，總攬該公司一切事務，包含為柏菲訊公司申報稅捐
18 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為申報營業稅所需製作之前開
19 柏菲訊公司營業稅申報書，核其性質當屬業務上作成之文
20 書。

21 (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
22 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
23 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24 實之統一發票，依目前實務見解，此項行為除與刑法第215
25 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外，亦成立商業
26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屬法規競合之
27 情形，惟後者（即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係前者（即業務上
28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29 則，應優先適用後者之規定處斷。倘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
30 告所為尚不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仍應調查及審酌其所
31 為是否符合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並就其審酌

01 結果加以論斷說明，不得未加以審酌及說明即逕行諭知無罪
02 （參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判決）。查被告為
03 柏菲訊公司實際負責人，負責填載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統一
04 發票，已經其於本院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55頁），而
05 該統一發票除係屬會計憑證外，亦係其業務上所應製作之文
06 書，是被告填載製作不實之統一發票，顯係有明知為不實之
07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之行為。

08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
09 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
10 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
11 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
12 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3 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係獨立性犯罪，不以正犯
14 之存在為必要，尚不具從屬性之性質，且依該法條文義解釋
15 之規制範疇，乃不限於「直接」幫助逃漏稅捐之舉措，而兼
16 及對最終逃漏稅捐結果提供助力之所有「間接」行為（最高
17 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82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參
18 照），則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既為獨立犯罪之規
19 定，即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其刑之規定。

20 三、罪名：

2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22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
23 二編號2、13、17、18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
24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
25 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
26 編號1、3至12、14至16、19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
27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中所示無幫助逃漏稅捐部
28 分，詳「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29 (二)柏菲訊公司於101年7月5日至104年6月28日、104年6月29日
30 之後之登記名義負責人分別為同案被告雙鈴玲、王文福，有
31 該公司設立資料及營業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稅二卷第

530至537頁、稅一卷第176頁），被告雖為柏菲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其於行為當時既非法律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亦非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而不具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各款之罪身分，是以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所示部分，均無從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責相繩。本院審理後，認被告陳為清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3至12、14至16、19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公訴意旨雖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陳為清此部分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見本院卷(二)第290頁），無礙被告於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為之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就被告取得不實進項發票即附表一所示部分：

營業人依法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稅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被告接續取得如附表一之不實發票276張，其期間分別為101年7月至104年6月，而其所申報之營業稅期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是被告於如附表一各編號之稅期（每兩個月）間提出之營業稅申報書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應論以18罪。

六、就被告陳為清開立交付不實銷項發票即附表二所示部分：

(一)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認定逃漏營業稅可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本質上並不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亦難認合於集合犯之概念。

(二)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既係以每2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每期營業稅於各期申報完畢時已結束申報之義務，故應以「一期」作為認定如附表二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幫助逃漏稅捐罪次數之計算，是被告自101年7月間起至104年8月止，共19期，於同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所填製不實內容發票並提供予如附表二各編號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又其中101年9至10月、103年7至8月、104年3至4月、5至6月止，即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共4期幫助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立汶、福得利及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逃漏稅捐，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復無明顯中斷之情形，是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罪事實整體觀之，其於每期內之各次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確實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足認被告每期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自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故就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開立不實內容統一發票予附表二所示公司充作進項憑證申報營業稅部分，即共19個稅期，應論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19罪，就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幫助立汶、福得利及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逃漏稅捐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4個稅期，應論以幫助逃漏稅捐罪共4罪。

(三)另被告不實填載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之發票交付予立汶、福得利及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幫助該3

01 間公司逃漏稅捐，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同一犯罪
02 行為，屬一行為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幫助逃漏稅捐
03 等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
04 重之幫助納逃漏稅捐罪處斷（共4罪）

05 七、被告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33罪（即附表一、附表
06 二編號1、3至12、14至16、19）、幫助逃漏稅捐罪之4罪
07 （即附表二編號2、13、17、18）間，犯意各別，時間可
08 分，應予分論併罰。

09 八、被告明知所取得如附表一所示發票為不實，仍將此不實內容
10 之發票交予不知情之記帳業者陳日英填載於柏菲訊公司之營
11 業稅申報書，並由記帳業者於如附表一所示營業稅申報期
12 間，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是被告利用
13 不知情之記帳業者陳日英遂行前揭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4 罪，為間接正犯。

1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與附表一所示公司
16 均未實際進行進貨、銷貨交易，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據以填
17 載不實之營業稅申報書進行申報，復虛偽開立不實之統一發
18 票，甚至有因而幫助其他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危害稽徵公
19 正，擾亂稅務作業，紊亂國家經濟秩序；惟念及被告於本院
20 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參酌被告虛偽開
21 立發票之張數、金額及對象（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幫助
22 逃漏稅捐金額（如附表二編號2、13、17、18所示），及其
23 行使不實內容營業稅申報書（如附表一所示）之情節、暨未
24 造成柏菲訊公司實質逃漏稅捐之結果；再酌以被告自陳之智
25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動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
26 第411頁），就被告陳為清所犯如表一、二所示之罪（共37
27 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29 十、又衡諸被告陳為清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37罪，犯罪時間
30 介於101年7月至104年8月間，罪名大抵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31 文書罪及幫助逃漏稅捐罪，各罪犯罪時間、手法、開立或收

01 受不實發票之數量、幫助逃漏稅捐總額等一切情狀，循限制
02 加重原則，並依責罰相當原則衡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3 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04 肆、沒收與否之說明

05 (一)被告固取得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充作柏菲訊公司進項
06 憑證使用而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然因柏菲訊公司於涉案稅
07 期，另有虛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發票，經核算後，該等稅期
08 之虛銷金額既大於虛進金額，足認未生實質逃漏稅結果，柏
09 菲訊公司未因此取得不法利益，尚不生沒收或追徵不法所得
10 問題。

11 (二)至於未扣案之柏菲訊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稅報書」、
12 開立之統一發票等不實文書，業據提出主管機關或交付其他
13 公司行號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其上復無偽造之印文、
14 署押，自毋庸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5 伍、不另無罪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填載開立如附表二所示
17 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其中填載開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18 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尚有幫助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19 因認被告陳為清就該部分，尚另有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20 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嫌。

21 二、按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
22 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是我國營業稅原則上採加值型課徵方式，係就
24 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課徵之。又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
25 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係結果
26 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須納稅義務人有發生逃漏
27 稅捐之結果，始克成立。查：本院就附表二所示各營業公司
28 收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上開營
29 業人「各期」之實質逃漏稅額，國稅局於112年1月13日函覆
30 稱：稅籍狀況為「部分虛進虛銷」者，即渠等營業人於涉案
31 期間部分取得或開立之統一發票無進、銷貨事實，因該涉案

01 期間取得之不實進項憑證非僅來自柏菲訊公司開立之統一發
02 票，且涉案期間亦與柏菲訊公司不同，故無法僅計算其因取
03 得柏菲訊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所造成之漏稅額為何，惟
04 仍提供各旨揭營業人取得柏菲訊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
05 並提出之扣抵之稅額認定其逃漏稅額，各期逃漏稅額請參酌
06 逐期計算逃漏稅額表，而其中若稅籍狀況為「開立不實統一
07 發票營業人」者，即該營業人於涉案期間全部取得或開立之
08 統一發票皆無進銷項之事實，故該期間尚無實質逃漏之營業
09 稅稅額（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13所載之巨耀工程有限公
10 司、景鴻有限公司）等語，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1月13
11 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22100616號函暨檢附件柏菲訊公司開
12 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下游之14家營業人計算逃漏營業稅彙整表
13 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含逐期計算）彙整表、逐期計算虛進虛
14 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查核報告及
15 裁處書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51至269頁）。觀諸財政
16 部高雄國稅局上揭函覆，顯然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7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計算附表二編號1、3至12、14
18 至16、19所示威宜貿易有限公司、九洲聚塑有限公司、明鈦
19 塑膠有限公司、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春憶有限公司、盈
20 萱貿易有限公司、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明鈦實業有限公
21 司、沛霖生物有限公司之各營業人於「各期」以銷項稅額扣
22 減進項稅額後實質逃漏稅之數額。是以，被告以柏菲訊公司
23 開立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分別予附表二編號1、3至12、14
24 至16、19所示威宜貿易有限公司、九洲聚塑有限公司、明鈦
25 塑膠有限公司、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春憶有限公司、盈
26 萱貿易有限公司、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明鈦實業有限公
27 司、沛霖生物有限公司申報營業稅時，是否確已生實質逃漏
28 稅，實屬有疑，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認被告上開所涉幫助
29 逃漏稅捐罪嫌部分即屬不能證明，本均應為無罪之諭知，然
30 就該等部分因與本院認定有罪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間
31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表一：陳為清所犯罪刑一覽表（收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

編號	稅期	發票來源	發票張數	發票所載銷售總額（單位元，新臺幣）	罪刑
1	101年7至8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92,804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1年9至10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428,480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6	1,908,00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1年11至12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95,268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6	2,161,921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3	670,400	
4	102年1至2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647,580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3	733,344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3	761,925	
5	102年3至4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866,610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4	1,323,490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3	952,434	
		駿吉企業社	1	209,524	
6	102年5至6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2,205,725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1	246,708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2	404,800	
		駿吉企業社	1	15,326	
		歲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1	1,456,812	
7	102年7至8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333,364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6	1,714,336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5	1,714,34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駿吉企業社	2	63,369	
		歲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1	1,296,020	
8	102年9至10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952,440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8	2,857,154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5	1,894,776	
9	102年11至12月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6	1,904,991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7	2,857,182	
10	103年1至2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1,961,883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13	3,100,026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9	2,857,180	
11	103年3至4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3,362,856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12	2,661,940	
		坤贊企業有限公司	1	165,756	
12	103年5至6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2,597,855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3	1,339,970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2	824,00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3年7至8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5,473,346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3	3,025,860	
		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	1	913,800	
14	103年9至10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2,545,465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12	4,441,388	
		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	8	3,386,150	
		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2	825,250	
		駿吉企業社	1	87,619	
15	103年11至12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3,442,120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	4	3,182,837	
		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5	2,958,000	
16	104年1至2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5,325,640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3	1,027,200	
		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3	1,003,200	
17	104年3至4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179,475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2	676,750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	4	1,767,000	
		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3	1,273,000	
		立旌有限公司	1	530,400	
		駿吉企業社	1	133,333	
18	104年5至6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2,347,575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4	1,099,943	
		聯再發企業有限公司	4	2,293,600	
		景鴻有限公司	4	1,149,000	
		立旌有限公司	2	408,000	
		東伸貿易有限公司	1	486,000	
		晶鑽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58,667	

附表二：陳為清所犯罪刑一覽表（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對象	發票號碼	實際逃漏稅額 (單位：元， 新臺幣)	構成罪名		罪刑
					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 文書	幫助逃漏 稅捐罪	
1	101年7至8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DK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DK00000000				
			DK00000000				
2	101年9至10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EY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
			EY00000000				

			EY00000000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立汶企業有限公司	EY00000000	47,620	有罪		
			EY00000000				
3	101年11至12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GM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4	102年1至2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KN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九州聚塑有限公司	KN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5	102年3至4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LL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LL00000000				
			LL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LL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LL00000000				
6	102年5至6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MJ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MJ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九洲聚塑有限公司	MJ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續上頁)

01

7	102年7至8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NG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NG00000000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NG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NG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NG00000000							
			NG00000000							
		九洲聚塑有限公司	NG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8	102年9至10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PE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PE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PE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PE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PE00000000							
		九洲聚塑有限公司	PE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9	102年11至12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QC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QC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QC00000000									
九洲聚塑有限公司	QC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續上頁)

01

10	103年1至2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ZA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ZA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九洲聚塑有限公司	ZA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巨耀工程有限公司	ZA00000000	無實質逃漏稅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11	103年3至4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ZV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ZV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12	103年5至6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AQ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Q00000000					
			AQ00000000					
			AQ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AQ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AQ00000000					

		春憶有限公司	AQ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13	103年7至8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BK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BK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BK00000000	86,286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BK00000000				
			BK00000000				
			BK00000000				
		春憶有限公司	BK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BK00000000				
			BK00000000				
		景鴻有限公司	BK00000000	無實質逃漏稅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BK00000000				
14	103年9至10月	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	CE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續上頁)

01

			CE00000000				
		明 鈦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CE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15	103年11至 12月	廣 豐 國 際 塑 料 有 限 公 司	CZ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威 宜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CZ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CZ00000000				
		明 鈦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CZ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16	104年1至2 月	廣 豐 國 際 塑 料 有 限 公 司	NN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威 宜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NN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17	104年3至4 月	廣 豐 國 際 塑 料 有 限 公 司	PG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陳為清犯幫助逃漏 稅捐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PG00000000				
			PG00000000				
			PG00000000				
		盈 萱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PG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PG00000000				

		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PG000000000	93,549	有罪		
			PG000000000				
			PG000000000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PG0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PG000000000				
			PG000000000				
			PG000000000				
		明鈦實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PG000000000				
		18	104年5至6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QA000000000	無從認定	
QA000000000							
盈萱貿易有限公司	QA0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沛霖生物有限公司	QA0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罪諭知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QA000000000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0			26,040	有罪		
	QA000000000						
19	104年7至8	廣豐國際塑	QU000000000	無從認定	有罪	不另為無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

(續上頁)

01

	月	料有限公司				罪諭知	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QU00000000				
			QU00000000				

02

附錄本案法條：

03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4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08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9

刑法第215條

10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12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